

不予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汨林不罚决字[2026]第 A—001 号

违法行为人姓名 王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.12.10
身份证号码 4306811 5
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汨罗市罗江镇嵩山村 8 组
违法行为单位名称 \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 \
法定代表人 \ 职务 \
单位地址 \

经依法查明，2020 年 01 月至 04 月，汨罗市罗江镇嵩山村村民王从，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开垦汨罗市罗江镇嵩山村小地名“深坡里”一处林地种植蔬菜。我局执法人员经上级领导批准，于 2026 年 04 月 02 日立案调查。通过询问当事人和相关知情人，证实其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开垦林地种植蔬菜的事实。经查实，地类：1、2 号小班为乔木林地；森林类别：1 号小班为商品林（地）、2 号小班为公益林（地）；林地面积：1 号小班 0.0314 公顷、2 号小班 0.1332 公顷，共计 0.1646 公顷（折 2.48 亩，1646 平方米）；破坏情况：1、2 号小班造成林地原有植被毁坏。因当时被汨罗市罗江镇林业工作站及时制止后，未对林地进行进一步毁坏，于 2020 年 04 月对开垦林地现场栽种苗木进行复绿，直至现今年年抚育，现已基本成林。王从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擅自开垦林地种植蔬



菜的行为属未按规定开垦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鉴于 1、违法时间发生于2020年01月至04月，且后续未对林地
地进行进一步开垦破坏或占用；2、王从未在原地或异地有进一步的
违法行为；3、该处被开垦林地为退耕还林地，虽然有部分为公益林
(地)，但根据我们执法机关调查，在王从开垦林地种植蔬菜前，该
处林地上的林木已被砍伐，他是在一处无立木的林地上进行开垦的，
且于2020年04月及时已对所开垦林地进行了复绿，并年年抚育，
经现场调查核实，苗木已成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第36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林业行政处罚。

行政机关(印章)
2026年04月27日

